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9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公園管理	一、公園維護及委外經營管理	<一>公園維護	<p>1.加強全市公園(一公頃以上)之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好之休憩空間，工作要項如下：</p> <p>(1)公園設施物之養護及環境整潔。</p> <p>(2)公園內花木、草皮之增(補)植，喬灌木疏枝及病蟲害防治。</p> <p>2.大型公園委託民間機構維護(包括環境清潔，草皮及灌木修剪等項目)、基隆河大佳段噴泉景觀外包維護及大佳、馬場町園燈外包維護，以維持噴泉景觀及園燈正常放光。</p> <p>3.公園內付費使用設施(青年公園綜合大樓、網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及各公園內附設游泳池、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露天溫泉浴池等)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以減少人力，增加市庫收入。</p> <p>4.河濱公園簡易活動公廁租賃及維護。</p>
	二、綠地及行道	<一>綠地及行道樹維護	<p>1.台北市綠地安全島等委託維護外包：全台北市市區道路(如敦化南北路、承德路、仁愛路、信義路等)安全島環境清潔、草皮修剪等委外維護管理。</p>

	樹 維 護		
三、	樹 苗 及 花 卉 培 育	<一>樹苗及花卉 培育	<p>1.積極推動全市綠美化工作，自行培育苗木、花卉，以強化市容景觀：</p> <p>(1)繁殖培育苗木及四季花卉等，以提供市區道路、公園、綠地及安全島花壇綠美化及各項花卉展示活動展場佈置，或於舉辦各類園藝特展等大型活動時提供花木贈送。</p> <p>(2)配合季節適時進行苗木培育之中耕、除草、施肥及病蟲害防治等管理維護工作。</p>
貳、	園 藝 管 理	<一>花卉栽培及 庭園示範	<p>1.配合季節蒐集各地優良品種栽培繁殖，以供應福林路口、花卉大道、玫瑰園、中西式庭園等園區各景點所需花卉，增益庭園景觀。</p> <p>2.各種花卉引種、栽培繁殖、推廣教育試驗工作及園藝展覽館及新蘭亭配合季節佈置各種花卉，常年開放民眾參觀。</p> <p>3.辦理菊展、臺北花卉展等大型活動。</p> <p>4.辦理各項環境綠美化推廣服務、園藝相關特展、講習等活動。</p> <p>5.配合相關單位及園藝基金會舉辦園藝相關展覽。</p>
二		<一>花卉研究及	1.配合市政建設計畫與落實現代化都市綠美化工作為重要任務，提出「栽培」、「展示」、「休閒」、「研究」及「推

、 花卉 研究 及 改良	改良	<p>廣」五大目標，作為未來施政重點及努力方向：</p> <p>(1)計畫性培育花木，並依品種性狀調查及環境適應性之研討，篩選培育抗污染及耐乾旱之強健品種推廣栽植，以加強市容綠美化工作；積極引種蒐集、調查、及復育茶花、櫻花及杜鵑等，營造園區主題區域展現，以強化園區植物研究與展示之多樣性及豐富性功能。</p> <p>(2)為擴大市容綠美化功能的深度及廣度，依季節性花卉景觀特色規劃辦理各項主題花卉展示活動，如茶花展、君子蘭展及水生植物展等，提供市民最佳遊憩去處；規劃建置完善之展覽場地及遊憩服務等軟硬體設施，以提昇遊憩服務品質。</p> <p>(3)為實踐市政建設市容綠美化目標，積極執行環境綠美化相關之自行研究試驗，經評估可行之結果，推廣予各綠化單位參考使用，以提昇綠美化工作效益。</p>
參、 公園 及 綠化 工程	<一>公園工程	<p>1.依現行都市計畫及本府 94-97 年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編列年度預算，積極進行公園闢建。</p> <p>2.辦理 13 項公園新(擴)建工程。</p> <p>3.配合公園開闢，編列 8 筆土地補償費及 9 筆地上物拆遷補償費。</p> <p>3.既成公園、苗圃整建工程，整修項目包括：</p> <p>(1)園路、排水道(管)、集水井、土溝清理維修等。地坪設施增設及維護。</p> <p>(2)遊憩、運動及服務設施等之增設及維修。</p> <p>(3)一般設施增設及維修。</p>
二、 綠化 工程	<一>綠化工程	<p>1.於本市各主要道路安全島、圓環、綠地、堤防、高架橋及聯外道路等重點地區栽植耐旱性佳及色彩豐富之觀賞植物，塑造賞心悅目之市容景觀，另為有效運用有限之經費，將以色彩豐富之觀葉植物及開花性灌木取代草花，以求減少草花用量及延長每期草花換植天數，以節省經費支應新增地點之綠化工程。</p> <p>2.綠地安全島整理工程(加強本市道路綠地、安全島植栽更新與再造，以維持設施之完善，提升道路景觀美質)：</p> <p>(1)堤頂大道（民權大橋以北）、北安路等、永吉路、市民大道等整理工程，以改善景觀。</p> <p>(2)東南區、西北區綠地安全島廣場土木設施整修工程。</p> <p>(3)本市綠地安全島廣場苗圃及各分隊土木、水電設施修復預約工程。</p>

			<p>3. 加強全市綠地、安全島花木及行道樹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好之街道環境，工作要項如下：</p> <p>(1)維護綠地、安全島花草樹木之完整及環境整潔。</p> <p>(2)行道樹疏枝修剪、缺株補植及病蟲害防治。</p>
肆、路燈管理	一、路燈維護	<一>路燈維護	<p>1.定期改善全市巷弄街道、公園(含河濱公園)、學校週邊及陸橋之照明設施，以維公共安全，消除治安死角。其工作要項如下：</p> <p>(1)路燈用電安全檢查、盞數普查。</p> <p>(2)路燈巡查、維修、會勘。</p> <p>(3)燈具、燈泡及開關箱等更換及線路檢修。</p> <p>(4)實施每週一、三、五夜間巡修作業。</p> <p>(5)加強宣導電話通報查修作業、24 小時受理市民申修案件。</p>
伍、路燈工程	一、路燈整建工程	<一>路燈整建工程	<p>1.重要道路及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改善工程。</p> <p>2.辦理路燈地下線路及器具改善工程。</p> <p>3.配合年度計畫、市民、區公所及管理員查報換修不良路燈。</p> <p>4.計劃性辦理玻璃燈罩清洗、腐蝕燈桿更新等工程。</p> <p>5.路燈因車損、建損及遷移等之修復工程。</p> <p>6.配合道路統一挖掘辦理路燈整建工程。</p>
	二、路燈新設工程	<一>路燈新設工程	<p>1.全市 12 區裝設 200W 水銀燈</p> <p>2.全市郊區裝設 250W 高壓鈉光燈。</p> <p>3.配合電力桿下地裝設自備路燈桿工程。</p> <p>4.重要道路照明系統改善工程。</p> <p>5.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改善工程。</p> <p>6.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p> <p>7.挖掘道路修復工程。</p>

陸、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一>公園更新工程	<p>1.青年公園更新工程 (1)本工程為 91-95 年度連續更新工程。</p> <p>2.榮星公園游泳池溫水改建更新工程 (1)係中山區下埤里里辦公處於 92.12.2 中山區九十二年度「市長區政說明會」時提出榮星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並改建溫水游泳池等運動休閒設施案。本案由本府停車管理處主政，本處於 95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溫水設施，併請本府停車場管理處辦理地上設施之復舊。</p>
		<二>其他修建工程	<p>1.大安森林公園紅磚土跑步道工程：)繼 94 年度新設跑步道位於建國南路側，俟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完工後繼續施作信義路側全部，完成後總長度可達 2100 公尺。</p> <p>2.園藝隊西區辦公室整修工程：園藝隊西區辦公室整修。</p>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車輛汰換等。